**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杭拱商初字第1249号

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诉讼代表人：阚季刚。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范碧华、夏明杰。

被告：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浩洋。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金国治。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洪小崇。

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原告）为与被告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13年7月4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石红独任审判，于2013年7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14年7月3日、2015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夏明杰、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金国治、洪小崇均到庭参加诉讼。在审理中，原、被告双方均向法院申请庭外调解的时间，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然原、被告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2年7月11日，原告向微策略软件（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策略杭州公司）签发了《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其后，原告又签发了《批单》，增加了“内陆运输扩展条款”，适用期限自2012年8月14日零时起，至2013年6月30日二十四时止。2012年8月14日，微策略杭州公司委托被告将相关计算机设备（实际价值1011169.92元）运输至北京（运单号103010980661），同年8月15日收货人微策略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策略北京公司）签收，8月17日收货人发现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碰撞损坏。随后，微策略杭州公司及北京公司即向原告报案进行索赔。原告收到报案、索赔申请后，立即委托北京格林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公司）就上述货运受损情况进行现场查勘。2012年12月10日，格林公司向原告出具了相关《公估报告》。2013年1月21日，根据上述《公估报告》，原告向微策略杭州公司赔偿了人民币732131.91元。微策略杭州公司遂向原告出具了《权益转让书》，将已取得赔款部分的保险标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原告。根据保险法第60条的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此，原告有权在赔偿金额732131.91元的范围内代位行使微策略杭州公司对被告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中，因微策略杭州公司与被告的法律关系属于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根据合同法第311条关于货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原告有权代位要求被告赔偿货物损失732131.91元。据此，原告在取得货损赔偿代位请求权后，已多次联系被告进行沟通，但被告始终未履行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人民币732131.91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26844.84元（以732131.91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6月9日，要求主张至判决生效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其诉称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财产一切险保险单一份，以证明原告向微策略杭州公司签发了一份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后又签发了批单，增加了“内陆运输扩展条款”，适用期限为2012年8月14日零时起至2013年6月30日24时止。

2、运单（第三、第四联）、公证书（附u盘）、公估报告各一份，以证明2012年8月14日，微策略杭州公司委托被告将相关计算机设备运输至北京，同年8月15日收货人签收，8月17日收货人发现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碰撞损坏，发生损失人民币1011169.92元的事实。

3、权益转让书、付款证明书各一份，以证明微策略杭州公司在原告理赔人民币732131.91元后，将已取得赔款部分的保险标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原告。

4、顺丰速运保价服务、顺丰特安（模式）、顺丰官网通知公告、顺丰官网上的文件（电脑打印件）若干份，以证明顺丰特安的模式原先最高保额2万元，到后面的5万元，2013年6月28日之后为20万元，即根据涉案货物运输期间，最高保额就是5万元，即顺丰特安不论实际货物价值为多少，最高保额为5万元，系格式条款，依照合同法约定是无效条款。另外保价超过2万元的适用顺丰特安模式，公开承诺优质包装、全程监控、专车派送，微策略杭州公司送运的原始包装是纸箱加缓冲泡沫并注明小心轻放，微策略北京公司收到的包装是编织袋包装；从优质包装就可以看出被告没有做到全程监控、专车派送。

被告辩称，一、原告诉求运输物品在途中损坏证据不足。寄件货物是微策略杭州公司从国外代理商处采购，经上海报关后委托被告运往北京。微策略北京公司在收货时，“外包装纸箱没有明显变形”，签收两天后才开箱发现损坏迹象。根据快递法规，收件人应该当面验收，外包装完好的，由收件人签字确认。微策略北京公司的候健已经签收该批快件，收寄双方的委托关系已经终了。更重要的是，这批货物在国内落地转运的，在到达杭州之前该货物是否完好无损，原告没有证据证明，也没有落地时验货证明可以佐证。二、原告的赔偿已超出法律范围。根据原告与微策略杭州公司的保险合同约定“内陆运输扩展条款”仅限于国内陆路运输，但这批货物，被告是2012年8月14日当天晚上搭被告的货机直飞北京，微策略北京公司于次日上午就全部签收，且原告签发的批单是2012年8月14日，生效时间是2012年8月15日零时。据此，原告赔付给投保人的73万余元，不符合法律规定，其代位求偿不能成立。三、快件损坏赔偿有法可依。微策略杭州公司与被告存在长期服务，双方签订快件运输合同既月结协议，协议中关于寄件人如实申报寄件的内容、数量、价值、货物损坏丢失报价及赔偿标准都有事先约定。2012年8月14日所寄货物的快递单上进一步确认双方权利义务，微策略杭州公司申明该批货物为50000元总价，被告按照千分之五收取了250元保价费。综上所述，原告与微策略杭州公司之间的商业保险关系与本案快件寄递没有法律上的连带关系，被告不是原告的再保险公司。原告没有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的赔偿应该责任自负，且不能取得代为求偿权。请求法庭查明事实，防止骗保、诈保行为，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请。

被告对其辩称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快件运输合同暨月结协议一份，以证明微策略杭州公司与被告在2011年1月17日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快件运输合作关系。

2、运单第四联（含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运单正面证明收件人系指定收件联络人侯健、寄件人没有选择陆运方式（即被告公司的运输以航空为主，如果客户不予以选择就是默认航空运输，如果客户要求即日到，勾注一下运费增加，如果客户不要求到货时间可以选勾陆运件，运送时间比较晚，但费用便宜）、报价金额为50000元、在寄件人签署一栏有“请仔细阅读背面所载契约条款，签字即同意接受条款的一切内容”注明、寄件人签署为钟旻晗；运单背面的内容证明第7条寄件人需要承担的一些义务、第12条责任免除、第13条赔偿标准。

3、公证书（2013深福证字第15315号）一份，以证明指定收件人侯健已签收了快件并登记了其身份证号码；货物于2012年8月14日下午15时44分交寄，于同年8月15日中午12时26分交付收件人，整个运输过程不足一天，此速度非陆运所能达到。

4、公证书（2013深福证字第15394号）一份，以证明涉诉货物主要是通过航空运输的方式予以运输，并非采用直接和不间断的陆运方式。

5、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复印件）一份、顺丰航空公司国内货物托运单、航空货运单品名清单、卸载通知书、航空货运单、杭州站过站航班监装监卸表各一份，以证明顺丰航空在2012年已经取得杭州-成都-北京的航班经营权，顺丰航空自有12架飞机、租用18架飞机用于运输。

6、运费查询（顺丰官网打印件）、服务时效信息（官网打印件）各一份，以证明根据运费查询、运输时间的查询，案涉货物运输走的是航空线的事实。

经开庭审理，对原、被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材料，经过庭审质证，本院认证如下：

1、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一，保单中，独立的保额没有相对应的条款及保险金额，对真实性有异议；13-22页全部是英文件，出处不明，没有法定机构进行翻译、没有对翻译内容进行相关部门公证，不符合证据规则；第23页批单是2012年8月14日批的，根据保险批单的规定，生效时间只能是2012年8月15日零时开始，而本案中的批单生效时间确要追溯到2012年8月14日零时开始，我方认为不符合保险批单的法定程序，该批单仅限于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本案所涉货运是航空运输，批单与被告的航空运输没有涵盖性。鉴于原告于庭后补充提供了英文条款的中文版，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一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2、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二，被告对运单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不能证明原告的证明目的，与本案无关，只能证明微策略杭州公司与被告存在运输关系、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报价金额是50000元，交付被告250元保价费；对公证书、公估报告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与被告无关。对公证书中附件u盘（即监控视频），由于监控视频画面清晰度、视角（存在死角）的原因，无法显示出货物是否完好、有无受到损坏的情况；另有26分钟的中断时间，且在中断时间前后有工作人员在机房内操作，存在调换或者损坏货物的可能性。因此，监控视频既不能证明货物在发运前是完好无损的，也不能证明货物在达到目的地后有所损坏，且该视频存在重大瑕疵，故该监控视频不具有证据效力；公估报告虽然记录了一定的客观事实，但在客观公正、专业性上有重大瑕疵，导致其对事故责任的分析、损失金额的认定等结论过于草率和不负责任，故不具有证据效力。鉴于被告对证据二中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均予以确认。

3、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三，被告权益转让书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与被告公司无关，该权益转让超出权限，被告公司仅是以50000元赔偿为限；对于付款证明书，是原告单方的材料，没有收款方的证明，不足以证明原告已经交付了73万余元的事实。本院对证据三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4、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四，被告认为原告提供的顺丰速运保价服务是网页打印件，没有经过公证，不能确认真实性；对于原告陈述的证明对象，最高保额50000元不是被告公司的格式条款，被告公司就是承接50000元以下的货物；对于月结客户提高到30万元，对于非月结客户提高到20万元，选择顺丰是客户的自由选择，保价50000元不是被告公司的格式条款。对于其他的材料，均是网页打印件，没有经过公证，不能确认其真实性。本院认为被告的质证意见成立。

5、对被告提供的证据一，原告对其真实性需要庭外核实，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与本案没有关系。本院认为该证据材料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故对该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6、对被告提供的证据二，原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运单上载明的内容，与本案无关，被告还是要按照73万余元的价格进行赔偿。本院对该证据材料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7、对被告提供的证据三，原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能够证明签收人，但认为即使不足一天，也不能体现航空运输的事实。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8、对被告提供的证据四，原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该信息是顺丰公司的系统里面拉出，不能证明被告的待证事实，且与本案无关；另被告承诺保价2万元以上有全程监控，被告需要提交这方面材料。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9、对被告提供的证据五，原告认为登记证是复印件，如有原件，则和其他材料一样，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对于关联性而言，原告认为没有与涉案货物相对应的货物，且货运清单系被告单方出具并盖章，故原告对货运清单中是否含有涉案设备存疑，据此认为与本案无关联性。本院认为原告的质证意见成立。

10、对于被告提供的证据二，原告认为不能证明被告的证明对象；即便是标准快递，被告也承诺全程监控的。本院认为原告的质证意见成立。

审理中，本院对微策略杭州公司的工作人员钟旻晗进行调查，并依法制作调查笔录一份。对钟旻晗的调查笔录，原、被告双方对其真实性均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此外，被告工作人员孙智勇亦向本院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原告认为系其个人的单方陈述，其所述向微策略杭州公司人员提出分单邮寄的事实不存在，另孙智勇表示没有一一查看货物也与事实不符；被告则认为该份情况说明比较客观，符合事实，且与微策略杭州公司经办人钟旻晗的调查笔录是可以互相吻合的，也与监控视频中的收货情况比较吻合，故被告表示没有异议。本院认为，孙智勇出具的情况说明与钟旻晗关于涉案货物通过被告送寄经过的陈述基本一致，故本院对该节事实予以确认。

综合上述有效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如下事实：

2011年1月17日，微策略杭州公司（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了编号为571180297《快件运输合同暨月结协议》一份，约定：鉴于乙方为甲方货件速递客户，且双方已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方便运费及相关费用的结算，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不多于一个月度的赊款信用，即乙方成为甲方之月结客户。具体内容如下：1、甲方按其公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乙方提供快递服务，负责将乙方的托寄物及时、安全的送给收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或出于安全的需要，甲方有权对托寄物开封、检查、核实。如发现托寄物属不予托寄范固，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有权收取所发生的费用。2、乙方应如实申报托寄物内容、数量、声明价值等托寄物资料，准确、真实地填写甲方运单之各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付款方式和服务项目、填写客户编码、月结账号、寄件人、收件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资料。妥善包装托寄物，对于易碎品更应加强内外包装，做足一切措施保障托寄物安全运输。以下物品属于不予收寄的范固：发票、有价证券、国家禁寄的刊物、首饰、护照、私人证件、单证、合同、批文、现金、私人信函、核销单、动物、药物、毒品、液体物品、仿制物品、产地来源不正确物品、有腐蚀性或放射性等危险、易燃易爆品、白色粉末及一切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邮寄、快递的物品，如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禁止、限制邮寄、快递的物品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的员工为乙方托寄物品或者接收收物品的，该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对乙方有法律约末力。甲方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上月收寄货件费用的月结账单供乙方审核，月结费用根据甲方结算月度内公开实行的收费标准和乙方实际发生的票件量计算。乙方如对该月结账单持有异议，应自甲方送达月结账单之日起六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如逾期不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乙方承诺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运费及相关费用。对于乙方拖欠运费及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拖欠数额的5‰作为逾期违约金。3、甲方为乙方承运的国内快件（不包括香港件、台湾件，澳门件）提供保价服务，由乙方自由选择。对于乙方未选择保价的情形，若因甲方过失造成托寄物毁损、灭失的，甲方将免除本次运费，同时，甲方按照货物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运费的九倍。对于乙方已选择保价的，若因甲方过失造成托寄物毁损、灭失的，甲方按照保价的声明价值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赔偿；部分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则甲方按托寄物的声明价值和损失的比例赔偿。甲方收取的保价费用根据乙方对托寄物的声明价值为准。鉴于甲方无法对托寄物的实际价值进行核实，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托寄物的实际价值来申报声明价值。对于高价值或非常贵重的物品，甲方提示乙方应当采取随身携带运送等更为安全的方式。保价托寄物的赔偿遵循"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即：如乙方托寄物的声明价值高于实际价值，超过部分无效，甲方不对超过其实际价值的部分承担责任；如果乙方托寄物的声明价值低于实际价值，则甲方不对实际价值超过声明价值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托寄物毁损灭失的，应按照托寄物实际价值承担赔偿责任，托寄物己经保价的，按照前述规定执行。无论托寄物是否保价，如果甲方或乙方就托寄物已经购买了保险，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托寄物毁损灭失的，保险公司已经向乙方承担或许诺承担保险理赔责任后片甲方在此范围内不再承担赔偿责任。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三十日任一方均无异议终止本协议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依此类推。

2012年8月初，微策略杭州公司需要将netapp品牌网络存储器（包括控制器和磁盘柜）一台从杭州运至北京的微策略北京公司。为此通知被告运送上述设备，当被告知被告公司的每票快件最高只能保价50000元时，微策略杭州公司表示暂时不托寄。同年8月14日下午，微策略杭州公司员工钟旻晗又通知被告要求将上述设备共计六箱委托被告运送至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16层候健收。钟旻晗在填写顺丰速运快件运单（编号为103010980661）时，选择保价，其声明价值为人民币50000元。被告除按重量收取运费2362元外，还按照保价费率5‰标准收取了保价费用250元，共计人民币2612元。此外，钟旻晗在快件运单的“请仔细阅读背面所载契约条款，签字即同意接受条款的一切内容”这几行加粗字体旁亦予以了签字。该快件运单背面载有《快件运单契约条款》，其主要内容如下：1、本契约于寄件人签署之日订立，立约双方为被告顺丰速运网络中的收件公司及寄件人。2、对于寄送的价值超过2万元的高价值的物品，寄件人应出具发票、买卖合同、销售凭证等合法有效的价值凭证，并保证每票托寄物价值大于2万元，同时应选择保价服务，否则本公司有权拒收。本公司无审核托寄物的价值、功能和质量的能力和义务。3、责任免除：对以下部分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3）违反我公司公布的限价要求，超过我司保价限额部分；……（5）投寄时快件封装完好，无拆动痕迹，收件人予以正常签收，签收后却提出快件损毁或内件短少的；……。4、赔偿标准：若因本公司的责任造成托寄物毁损、灭失的，本公司将免除本次运费；并按托寄物保价的声明价值和损失比例赔偿，如声明价值高于实际价值的，按实际价值赔偿。寄件人未保价的，按照本公司《快件运单契约条款》予以赔偿。双方对赔偿标准另有协议的，以该协议为准。等等。以上2、3、4条内容均字体加粗显示。被告的收派员孙智勇对微策略杭州公司的上述托寄物的包装外观进行了检查，对其中一只装有服务器的箱子进行了内件及内部包装情况的检查，并确认表面完好；对其他箱子因外观完好就未对内件进行仔细检查。孙智勇收件后在原包装纸箱外加套了编织袋就交由公司运送。2012年8月15日中午，微策略杭州公司指定的收货人候健（即微策略北京公司员工）签收了上述托寄物。2012年8月17日上午，微策略北京公司员工在拆箱安装设备时发现该批货物中4个磁盘阵列柜外观明显受撞击损坏的情况，遂向原告报案并提出索赔；微策略杭州公司亦将上述情况通知了被告。与此同时，格林公司接受原告的委托，处理从杭州发往北京的服务器及磁盘阵列柜在运输途中损坏案公估事宜。该司在接受委托后对受损标的物进行查勘、估损，经收集相关资料并查证有关凭证后核损理算，并在受理范围内处理竣事。同年12月10日，格林公司出具了一份编号reporno.：green12-tpbx-a1002公估报告，其公估结论如下：（一）根据事故责任分析，本次事故属于保险责任。（二）经现场查勘、检测、估损及理算，此次事故造成微策略北京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为rmb734，131.91元，残值由保险人收回。（三）本保单为足额投保。（四）建议保险人以理算金额rmb732，131.91元为赔付参考。据此，原告于2013年1月22日向微策略北京公司支付了人民币732131.91元的赔偿金。2013年1月28日，微策略杭州公司、微策略北京公司共同签署了《权益转让书》一份给原告，其内容如下：兹有我单位在贵公司投保的66001010420120000814号财产一切险保险单，于2012年8月14日在杭州运往北京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出险一案，已由贵公司赔偿人民币732131.91元。根据保险条款规定，贵公司对该案的一切赔偿责任已经终止。鉴于此，我单位声明将已取得赔款部分的保险标的的一切权益（含残值）转让给贵公司。2013年7月4日，原告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为案由，将被告起诉来院。

又认定，2012年7月11日，原告签发了保单号码为66001010420120000814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单一份，上载明如下内容：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根据保单明细表显示，保险种类：财产一切险；被保险人：1、微策略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2、微策略软件（杭州）有限公司、3、微策略商智软件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保险期限：自北京时间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头尾两日包括在内）；营业地点：1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高科大厦d栋16楼；2.1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温尔路391号a5／a8／a13，2.2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斗门路e3号；3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3801－f室；保险标的：（1）整体建筑物结构包括但不仅限于附属于建筑物的自动化设备，装置及机器设备及门窗，围墙，围栏，道路及被保险人负责的公共场所的合理部分等；定价标准：修复价值。（2）计算机设备；定价标准：修复价值。（3）移动的物品：如手提电脑、数码相机等；定价标准：新的重置价值。（4）其他；定价方式：新的重置价值。投保金额：总计人民币34871678.15元；保障范围：本保险对被保险人由于自然灾害或保单承保范围内的事故所造成的有形的财产损失负有赔偿责任；每一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2000元；保单费率：0.035％；年度总保费：人民币12205.09元。2012年8月14日，原告对保单号码为66001010420120000814、险种为财产一切险、被保险人为微策略北京公司签发批单号码为66001010420120000814－001批单一张，批文如下：根据投保人／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同意，自2012年8月14日零时起，至2013年6月30日二十四时止，66001010420120000814保单内容变更如下：增加条款：内陆运输扩展条款，兹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中国境内任何地方直接和不间断陆运过程中的保险财产，自其离开工厂、仓库、货栈或其他起运点开始，持续承保其后直接和不间断的正常陆运过程中，处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经营的交通工具中或其上的，或任何公共或契约承运人照管下的保险财产，至其运送至仓库、货栈或中国境内的其他目的地为止，并包括上述交通工具处于中国地域范围内的常规渡船运送的过程。每次运输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2000000，额外增加保费人民币1000元，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院认为，原告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微策略杭州公司及微策略北京公司等签发了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及增加内陆运输扩展条款的批单，且被保险人亦交纳了相应保费，原告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依法成立。现因被保险人微策略北京公司的财产即netapp品牌的网络存储器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即原告根据格林公司出具的公估结论，向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赔偿金人民币732131.91元，并从被保险人处依法取得了赔款部分的保险标的的一切权益。据此，原告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一款的规定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为案由将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损失人民币732131.91元等。对此，被告抗辩，首先，无证据证明涉案的网络存储器系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受损；其次，即便是由于被告的原因导致存储器受损，但其赔偿金额应当按照约定以保价50000元为限。本院认为，（一）事故责任。根据公估报告内容显示，被告送货员将货物送达时货物的原包装纸箱外还有深色塑料蛇皮袋包裹，外包装纸箱虽没有明显变形，但装有4台磁盘阵列器外壳明显有受到撞击变形的痕迹，存储器金属提手部位及机箱外壳出现断裂、变形的情况，其中1台磁盘阵列柜后部电源模块已经变形。存储器变形位置的塑料袋和防震泡沫都出现明显的损坏，以此可以判断，磁盘阵列器是在包装内受强烈撞击损坏的。以上表明微策略杭州公司委托被告运送至微策略北京公司的六箱存储器中，有四台磁盘阵列器系因受到强烈撞击后被损坏。本院认为，纵观本案现有证据显示，无证据证明涉案货物在交付被告运送前已发生损坏，这是其一；其二，被告工作人员未对除服务器外的其他托运货物内件及内部包装进行开封、检查、核实就予以了收件、运送，应当视为托运物在交件时系完好、正常状态；第三，被告工作人员在收件后仅在原包装纸箱外套上编织袋即予运送，并未在编织袋上标注该物品系易碎、贵重物品，应轻拿轻放等标识，存在瑕疵；第四，被告未能提供其在运送涉案货物过程中已尽到审慎的安全运输义务的相关凭证。据此，本院认为，微策略杭州公司在向被告交付托运物时，该托运物系完好状态，符合被告的收件要求，但托运物被运送至目的地后，该托运物因受到强烈撞击后已被损坏。被告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普通货运以及国际、国内快递业务的运输企业，将委托人的托寄物安全地送达给收货（件）人系其法定义务。现托寄物被毁损，被告应对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至于被告提出收件人候健已在快递运单上签收，视为双方的运输合同履行完毕之主张，本院认为收件人候健在收件时对托寄物的数量、包装外观进行初步检查后予以了签收，符合一般人的思维方式及习惯，其签收行为不能当然视为被告已按照运单的记载交付。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收货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在本案中，由于承运方被告与托运方微策略杭州公司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未作明确约定，而收货人在收到托运物的第三天即2012年8月17日拆箱安装设备时发现托寄物毁损，旋即向原告保险公司报案并就托寄物毁损向被告提出了异议，符合上述法律关于收货人在合理期限内对货物检验的相关规定。因此，本院对被告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综上，鉴于涉案的托运物在被告运输过程中毁损，导致保险事故发生，原告作为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了保险金后有权在其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被告请求赔偿。（二）关于赔偿范围。原告认为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一款的规定，被告应当在原告赔偿保险金范围内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732131.91元。本院认为，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本案中，微策略杭州公司与被告签订的《快件运输合同暨月结协议》及涉案的快件运单，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的规定，应属有效。根据双方约定，被告为微策略杭州公司承运的国内快件提供保价服务，由微策略杭州公司自由选择。对于已选择保价的，若因被告过失造成托寄物毁损、灭失的，被告按照保价的声明价值予以赔偿；对于违反被告公布的限价要求，超过被告保价限额部分的损失，则被告不负赔偿责任；此外，被告还提示微策略杭州公司对于高价值或非常贵重的物品，应当采取随身携带运送等更为安全的方式。本案中，微策略杭州公司在得知被告的最高保价为50000元限额的情况下，仍决定将价值超百万元人民币的netapp品牌网络存储器委托被告运送，并在其已向原告投保财产一切险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内陆运输扩展条款，以防范其自身的风险，显然微策略杭州公司对选择50000元的限额保价所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属于明知。现托寄物发生部分毁损且实际损失已达70余万元人民币，根据协议约定，被告仅需对保价的声明价值50000元进行赔偿，对超过保价部分的损失则由微策略杭州公司自行承担。据此，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的诉请，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故本院对超过保价限额部分的损失不予支持。另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自2012年11月1日起的利息之主张，亦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六十条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向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损失人民币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390元，由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10640元，由被告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负担7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滨分理处；帐号：12×××68；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石红

人民陪审员 王爱国

人民陪审员 杨荣发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书记员 员袁小莉



**在线查看此案例**